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2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賴金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立銓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家華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肆仟玖佰伍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